

- 一、郭冠英 1949 年出生，已至屆退年齡 65 歲，因此依據《公務人員任用法》第 27 條，已屆限齡退休人員，各機關不得進用。其次，同法之第 28 條第六款情事，依法停止任用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2009 年郭冠英因曠職、瀆職以及發表辱台言論因予免職，因此任用郭冠英有違公務人員任用法之嫌。
- 二、郭冠英曾因 2009 年在職期間曠職、瀆職及撰文發表辱台言論、蓄意欺瞞等行為被中華民國政府以「蓄意欺瞞、言行不檢、嚴重損害政府及公務人員聲譽」為由免職。任用辱台人士，已違反政治倫理。

(二十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針對衛生福利部自 2013 年起力推「美容醫學品質認證」，然而醫療院所卻興趣缺缺，一年多來全台近 800 家醫美機構，僅有 27 家申請通過此認證。衛生福利部為因應層出不窮的醫療糾紛，自 2013 年起委託醫療品質策進會籌辦「醫美認證」，提出申請機構的人員資格、場所設備及服務品質等表現進行審核，若符合醫策會制定的 20 多項標準者，便發給「光電及針劑注射治療」的綠色標章，以及「美容手術」的紅色標章，希望藉此導正醫美市場亂象。對於衛福部此番美意醫療院所卻不領情，甚至有部分醫師直言，就算沒有醫美認證，醫學中心的整型或醫美部門仍可繼續進行醫美服務，跨科別醫師同樣也能執業，沒有必要再申請一份無實際價值的認證。衛福部立意良善之政策為何無法引發醫美產業的認同，進而收改善國內醫美品質之效，衛福部應提出更切合實際的檢討和修正作法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整形外科醫師表示，政府公信力不足，導致業者對認證興趣缺缺，再加上網路行銷、部落客推薦遠比政府背書來的有效，業者當然不願透過繁雜的程序申請認證。此外，部分醫師指出，政府推出的醫美認證定位不明確、不精緻，才會導至民間機構興致缺缺。
- 二、衛福部發現已通過醫美認證的機構裡竟有 11 家違規，其中包括操作未經人體試驗的療程、違規醫美廣告促銷，或由不具醫療人員資格的諮詢師違法提供醫療診斷等，等同於「醫美認證」機制還未收成效就失去公信力。

(二十一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針對國內女性自主意識抬頭及婚姻價值觀改變，女性維持單身的比例漸增。部分女性雖選擇不邁入婚